

教院的歷史

教院的歷史根源，可追溯至 1853 年於聖保羅書院開辦的首個正規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及 1881 年由香港當時的總督軒尼詩爵士成立首間位於灣仔的官立師範學堂。

2. 隨著政府及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的關注及需求不斷增加，羅富國教育學院（1939 年）、葛量洪教育學院（1951 年）、柏立基教育學院（1960 年）、香港工商師範學院（1974 年）和語文教育學院（1982 年）等相繼成立，提供正規的師資教育。

3. 1994 年 4 月 25 日，當局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，將四所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正式合併成爲教院，旨在提升師資教育和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。

4. 1994 至 1997 年間，教院於在香港島的總辦事處及七間校舍運作，主要提供教育文憑課程及在職教師培訓課程。1997 年，教院遷進位於大埔的新校園。

5. 教院現時提供多項課程，包括一項教育博士課程、一項教育碩士課程，12 項教育榮譽學士課程、六項教育文憑課程、三項教育證書課程、多項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以及其他專上、中學、小學、學前、特殊教育和專業及職業教育課程。教院並分別與科大、理大、嶺大及中大合辦學位課程。

教院大事紀要

<u>日期</u>	<u>事件</u>
1992 年 6 月	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，把羅富國教育學院、葛量洪教育學院、柏立基教育學院、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爲一所獨立自主的「香港教育學院」
1994 年 4 月	於 4 月 25 日由法例正式成立
1996 年 7 月	成爲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
1997 年 10 月	遷入大埔校園
1998 年 9 月	開辦首項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四年全日制小學教育榮譽學士課程；以及- 兩年部分時間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(小學)
1999 年 9 月	開辦三年混合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
2000 年 9 月	開辦四年全日制中學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首次與另一大專教育院校合辦學位課程： 與科大合辦四年全日制數學理學士(數學及資訊科技教育)學位課程
2000 年 10 月	位於大角咀的市區分校正式啓用
2001 年 2 月	位於白石角的運動中心正式啓用

日期

事件

2001 年 9 月	開辦四年全日制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滙豐幼兒發展中心啓課
2002 年 4 月	持續專業教育學部首度開辦副學士課程： 兩年全日制資訊科技副學士課程
2002 年 9 月	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啓課
2002 年 11 月	首屆四年全日制教育學士課程學生畢業
2003 年 10 月	教資會對教院進行院校檢討，以決定是否 授予教院自我評審資格
2004 年 3 月	政府宣布授予教院自我評審資格，由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2005 年 11 月	首屆四年全日制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 生畢業
2007 年 6 月	向政府呈交《發展藍圖》
2007 年 9 月	開辦教育博士課程

教院概覽

2007/08 學年教院部門職員人數 (相當於全職人數)
(截至 2008 年 7 月)

薪金全數由教資會撥款支付的職員

教學人員	:	371
研究人員	:	48
行政、技術及其他人員	:	88
小計	:	507

部分薪金由教資會撥款支付的職員 : 27

全部薪金自資支付 : 124

總計 : **658**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秘書處的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2007/08 學年薪金全數由教資會撥款支付的各學系教學及研究人員資歷

		人數
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	:	243
其他資歷*	:	200
資料不詳	:	2
總計	:	445

* 其他資歷包括「學士學位以下程度」、「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」、「深造文憑／證書」和「碩士學位或同等資歷」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秘書處的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2007/08 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
(相當於全日制人數)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學生人數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272
	兼讀制	: 698
學士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2080
	兼讀制	: 609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全日制	: 204
	兼讀制	: 331
總計	全日制	: 2556
	兼讀制	: 1638

2007/08 學年自資課程的學生人數 (相當於全日制人數)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學生人數
副學士基礎證書 課程*	全日制	: 125
	兼讀制	: 0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192
	兼讀制	: 214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全日制	: 41
	兼讀制	: 252
總計	全日制	: 358
	兼讀制	: 466

* 相等於中六學歷

2007/08 學年全部課程的學生人數（相當於全日制人數）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學生人數
副學士基礎證書課程*	全日制	: 125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464
	兼讀制	: 912
學士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2080
	兼讀制	: 609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全日制	: 245
	兼讀制	: 583
總計	全日制	: 2194
	兼讀制	: 2103

* 相等於中六學歷

〔由於進位緣故，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〕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秘書處的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2006/07 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畢業生人數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138
	兼讀制	: 1 951
學士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506
	兼讀制	: 400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全日制	: 117
	兼讀制	: 221
總計	全日制	: 761
	兼讀制	: 2 572

2006/07 學年自資課程的畢業生人數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畢業生人數
副學士基礎證書課程*	全日制	: 72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: 71
	兼讀制	: 13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兼讀制	: 232
總計	全日制	: 143
	兼讀制	: 245

2006/07 學年全部課程的畢業生人數

課程程度	修課模式	畢業生人數
副學士基礎證書課程*	全日制	72
	兼讀制	1 964
副學位課程	全日制	209
	兼讀制	400
學士學位課程	全日制	506
	兼讀制	400
研究院修課課程	全日制	117
	兼讀制	453
總計	全日制	904
	兼讀制	2 817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秘書處的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2007/08 學年教資會資助教院開辦的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

程度	課程	模式	修讀年期(年)	學生人數 (相當於全日制人數)
副學位課程*	幼兒教育證書(三年全日制)	全日制	3	272
	幼稚園教育證書(二年日間混合制)	兼讀制	2	144
	幼稚園教育證書(二年夜間混合制)	夜間兼讀制	2	202
小計				618

程度	課程	模式	修讀年期(年)	學生人數(相當於全日制人數)
學士學位課程	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與教育學(榮譽)文學士(四年全日制)#	全日制	4	26
	英國語文研究及教育(榮譽)文學士^	全日制	4	39
	英語教學(榮譽)文學士@	全日制	4	14
	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114
	幼兒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203
	幼兒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混合制)	兼讀制	3	53
	幼兒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部分時間制)	兼讀制	3	299
	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231
	語文教學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混合制)	兼讀制	3	88
	語文教學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279
	小學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806
	小學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混合制)	兼讀制	3	41
	專業及職業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兼讀制)	兼讀制	3	14

程度	課程	模式	修讀年期(年)	學生人數(相當於全日制人數)
	中學教育榮譽學士(四年全日制)	全日制	4	350
	中學教育榮譽學士(三年混合制)	兼讀制	3	37
	教育榮譽學士(特殊需要)(三年混合制)	兼讀制	3	17
	教育榮譽學士(特殊需要)(三年兼讀制)	兼讀制	3	59
	數學理學士(數學及資訊科技教育)	全日制	4	17
	生物及科學教育理學士	全日制	4	0
	化學及科學教育理學士	全日制	4	0
小計				2 688
研究院修課課程	教育文憑(幼兒教育)(二年兼讀制)	夜間兼讀制	2	22
	教育文憑(小學)(一年全日制)	全日制	1	91
	教育文憑(小學)(二年兼讀制)	兼讀制	2	217
	教育文憑(專業及職業教育)(二年兼讀制)	兼讀制	2	16
	教育文憑(中學)(一年全日制)	全日制	1	113

程度	課程	模式	修讀年期 (年)	學生人數 (相當於全 日制人數)
	教育文憑 (中學)(二年兼讀制)	兼讀制	2	77
小計				535
總計				3 841

與嶺大合辦的課程

^ 與中大合辦的課程

@ 與理大合辦的課程.

* 並未包括最新的專業課程

資料來源：教資會秘書處的通用數據搜集方式

教院的角色說明

- (a) 提供一系列證書、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文憑課程，為有志從事學前教育、中小學教育、以至職業訓練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育；以及
- (b) 為上述界別的在職教師提供一系列專業教育和深造課程；
- (c) 通過所有的課程，培育知識廣博、關懷學生和盡責的教師，為香港的學校服務；
- (d)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；
- (e) 開辦有關中學教育的學位課程，同時在可能的情況下，與本地其他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合作；
- (f) 為支援香港的學前教育、中小學教育及職業訓練，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、專業發展及研究；
- (g) 與社會(尤其是學校及教學專業)保持緊密聯繫；
- (h)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，積極與香港、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，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；以及
- (i)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，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模式。